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0月18日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在福州市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框架协议》），拟合作建设涵及娱乐体验、生态观光、商务休闲、运动养生、高尚社区等于一体的国际化高水准的文化旅游综合项目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福州华侨城大型文化旅游综合项目。

二、投资规模

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合作意向

双方将以海峡西岸经济区为基本市场，立足福州，辐射华东、华中区域，突出华侨城综合开发优势，依托福州市深厚的文化底蕴以及地块优异的自然生态禀赋，创新旅游产品形态，投资建设一个多元业态混合发展的大型文化旅游综合性项目。其中旅游项

目须建设成为不低于国家 4A 级标准的大型旅游项目。

《框架协议》签订后，若公司以公开方式竞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，应与项目所在辖区政府签订具体合同，并在项目所在辖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开发上述项目，承接该协议中的权利义务，全力推进相关项目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上述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公司能否顺利执行本框架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由于项目开发周期长，投资金额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且该事项不对公司当期业绩存在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就此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